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 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 2026-001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82,064.02	1,039,019.64	34.38
营业利润	201,389.03	138,028.89	47.35
利润总额	199,989.29	126,176.76	5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779.84	126,180.96	4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854.68	103,022.34	7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0	1.64	48.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0	6.63	增加 2.96 个百分点
项目 <th>本报告期</th> <th>本报告期初</th> <th>增减变动幅度(%)</th>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94,117,463.48	2,381,949,618.81	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09,424,119.06	1,999,235,627.64	5.54
股本(万股)	82,410.00	82,41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元)	26.30	24.14	8.99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编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82,064.02 万元,同比增长 34.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779.84 万元,同比增长 49.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834.08 万元,同比增长 77.01%。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2,390,039.60 万元,同比增长 17.0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

159,024.54 万元,同比增长 8.48%。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长期竞争力建设,系统推进创新产品导入、全球市场布局深化、供应链体系优化及核心技术能力提升,中国市场在大规模医疗设备更新政策于 2025 年常态化、专业化实施的背景下,高端医学影像、放疗及基层诊疗能力建设相关设备需求持续释放,行业整体规模较上年同期明显回升,公司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并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中国市场收入规模实现显著增长,经营质量与盈利能力同步增强。

海外方面,公司不断强化全球市场拓展与创新产品导入能力,欧洲、北美、亚太以及新兴市场等重点区域均保持较快增长节奏,国际市场品牌影响力与高端客户渗透率持续提升,全球化布局进一步巩固。

未来随着创新产品在全球市场加快导入、重点项目陆续交付、客户基础进一步扩大,以及全球本土化组织与服务体系日趋成熟,公司将进入技术创新驱动增长、智能化运营管理效率、全球化协同放大规模优势的新阶段,整体经营规模与运营质效有望进一步稳健提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项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主要受公司创新产品持续推出,高端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全球营销及服务进一步体系完善、海外业务快速增长、管理运营质效持续提升、国内设备更新政策逐步常态化落地等多重因素推动,公司整体业务实现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峰测控”)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4,641.72	90,543.54	48.72
营业利润	58,296.03	26,076.04	61.79
利润总额	58,203.69	26,123.43	6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22.08	25,301.40	6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363.01	24,004.74	45.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3.98	2.47	6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1%	9.09%	增加 5.12 个百分点
项目 <th>本报告期末</th> <th>本报告期初</th> <th>增减变动幅度(%)</th>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60,900.04	280,300.05	3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9,072.02	397,050.00	14.90
股本	13,163.32	13,543.94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元)	26.81	26.81	14.17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编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641.7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8.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53,022.0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61.2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363.0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5.17%。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半导体测试设备主业,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竞争,对内持续提升产品质量矩阵,致力于为客户打造多样化、高效率的综合测试解决方案,全面提升整体运营效能;对外紧密把握国内宏观经济企稳向好及下游行业需求复苏的有利契机,在内外双轮驱动力的驱动下,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实现了稳健增长。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项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34,641.72	90,543.54	48.72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半导体测试设备主业,持续提升产品质量矩阵,致力于为客户打造多样化、高效率的综合测试解决方案,全面提升整体运营效能;对外紧密把握国内宏观经济企稳向好及下游行业需求复苏的有利契机,在内外双轮驱动力的驱动下,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实现了稳健增长。
营业利润	58,296.03	26,076.04	61.79	
利润总额	58,203.69	26,123.43	6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22.08	25,301.40	6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363.01	24,004.74	45.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3.98	2.47	61.12	

三、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载 2025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36,019,497.60	1,034,312,739.07	48.52
营业利润	441,527,264.73	242,279,166.29	82.25
利润总额	441,527,264.73	241,799,166.29	8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321,232.54	235,830,838.63	7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8,944,860.23	215,340,373.10	7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	0.68	74.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4%	12.22%	增加 0.42 个百分点
项目 <th>本报告期</th> <th>本报告期初</th> <th>增减变动幅度(%)</th>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94,117,463.48	2,381,949,618.81	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09,424,119.06	1,999,235,627.64	5.54
股本(万股)	406,997,700.00	403,182,800.00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元)	5.29	4.92	10.26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编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6,019,497.6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52%;营业利润 441,527,266.0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2.25%;利润总额 441,527,264.7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2.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321,232.5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6.0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8,944,860.2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6.03%;基本每股收益 0.9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4.56%。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2,934,117,063.45 元,较报告期增长 27.1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

权益 2,189,841,119.95 元,较报告期增长 20.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5.29 元,较报告期增长 19.25%。

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立足主业,依托前期积累形成的核心客户群优势与多样化产品布局,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实现了业绩的快速增长。其中:公司光学棱镜业务中,应用于智能手机摄像头镜头组的微棱镜产品的终端需求进一步扩张,形成了业绩增量;玻璃非球面透镜业务受益于下游汽车电子、光通信、智能手机、手持摄影创作设备多品类应用市场空间的扩张,产品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玻璃晶圆业务受益于公司与各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入,伴随下游需求增速超前技术应用持续扩张,也实现了较快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原因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8.52%;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82.25%;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82.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76.0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75.93%;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74.56%。其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坚持立足主业,依托前期积累形成的核心客户群优势与多样化产品布局,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实现了业绩的快速增长。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编制。

三、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载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沈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公司股东沈勇先生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连续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47,900 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股东沈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4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本次减持启动后,沈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239,300 股,不再占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大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收到控股股东沈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沈勇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9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5%。上述权益变动后,沈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380,700 股,减少至 6,63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6.11%减少至 4.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勇先生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沈勇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2日至2026年2月5日	2025-12-02至2026-02-05	696,600	0.86
合计				696,600	0.8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勇	合计持有股份	6,239,300	8.11	6,097,700	4.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86,125	5.27	3,240,500	2.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96,575	6.34	4,337,600	3.48

注:表中合计数的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数值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股份数量。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披露义务,沈勇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

3.沈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勇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份,沈勇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1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 号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启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2 月 11 日(星期四)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973 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28,627,1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0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投资者 97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468,7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15%。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11,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7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96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316,1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292%。

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

分所张乾律师、徐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8,423,35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81%; 反对 143,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3%; 弃权 6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204,9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41%; 反对 14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41%; 弃权 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公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张乾、徐征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召开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公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0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2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2 月 2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2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光世纪海岸 LCC 写字楼 6 栋 1407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雪莹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90 人,代表股份数量 143,723,6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8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数量 68,079,4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84 人,代表股份数量 65,644,1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1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 1,088 人,代表股

份数量 126,938,3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625%。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和有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43,723,602 股。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517,50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50%; 反对 1,965,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1%; 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姓名:郭佳、李莎莎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